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新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

- (I) 建議待(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改為「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 (II)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起，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股份；
- (III)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供日後集資之建議；
- (IV) 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00港元之建議；及
- (V)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

#### (I)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改為「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旨在表示本公司近期收購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石油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本公司新名稱可更佳識別本公司之新發展，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載列免費換領股票安排之詳情。

##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起，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股份。董事會相信縮減每手買賣單位可促進買賣及改善股份之流通性，並可讓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預期時間表

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之新股票(以本公司之現有名稱)之首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股份更改為 2,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按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進行股份 買賣之原有櫃位成為(以新股票形式)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 股份買賣之櫃位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買賣單位 3,0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股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 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股份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之新股票(以本公司之現有名稱)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股東可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將其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有關股票其後須按所發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每張新股票或所交回之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辦理換領手續。預期在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換領手續後10個營業日內，股東可於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起，任何新股票均會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發行。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用作交付、過戶及結算用途。

### (III) 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亦宣佈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證券，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6,875,983,375股股份計算，為1,375,196,675股股份；包括任何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有關證券。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提高日後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作為營運資金及本公司未來發展及利益時集資之靈活性。董事會認為授出已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已更新發行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2,777,091,632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其任何股份。待批准已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已更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555,418,326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由於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為向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有需要時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提呈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港元之建議。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完成後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下：

	股份面值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港元	總額(港元)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0.0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0.01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法定股本變動淨額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且並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董事現時無意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

## (V)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獲本公司採納。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875,983,375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完成收購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本公司已發行4,527,108,257股代價股份及1,374,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77,091,632股股份，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約1.86倍，故有別於按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計劃授權限額6,875,983,375股股份。

由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前獲採納，故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10%，以反映已發行股份總數，從而向本公司提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及向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所挑選承授人提供鼓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777,091,632股。假設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77,709,163股股份，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購股權將因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失效。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ii)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v)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召開以向股東尋求批准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及第13.36(4)條，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此放棄投贊成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證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已更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將予更新之限額，以容許董事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供批准(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